




## 傳道人必有的認識

經文：約5:30-47

- 一．只求那差來者的意思(約5:30)。
- 二．作真的見證，也有別人見證(約5:31-32)。
- 三．以工作的事實為見證(約5:36)。
- 四．差派者的見證(約5:37)。
- 五．所見證之道(約5:39)。言論，著作。
- 六．不求從人來的榮耀(約5:41,44)。
- 七．有人不信(約5:46-47)，但也有人相信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